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停車場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7年6月13日停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9年11月5日停車管理委員會修訂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。

二、開放停車數量：

58個停車位（含身心障礙停車位3位）為原則，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全日：24小時。

（二）例外情形：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校務需求，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或場地開放確有困難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暫停開放，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。如遇天災（例如颱風），接獲市府命令開放場地供一般民眾停車時，當天不予收費並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無息核退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。

（一）每季：新臺幣7,500元。

（二）遙控器及門禁卡押金：新臺幣1000元，押金於退租後無息退還，遺失者，押金不予退還。

（三）優惠措施：

1.身心障礙者季租金予5折優惠。

2.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季租金予7折優惠。

3.鄰近里優惠：停車場出入口周邊半徑300公尺內設籍里民季租金予8折優惠。

（四）退租時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五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並繳納押金後，向校方領取遙控器、門禁卡，車輛始得進出本校停車場。

六、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停車種類：以自用小客車及3.5噸(限高2公尺)以下小貨車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1. 檢附車輛行照、本人駕照及身分證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）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

申請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未加註車號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（4證同1人）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回）及影本向本校總務處申請。

2. 以季為租期計算單位，每季末月(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)之25日至30日(或31日)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止申請次季停車位，應繳費用應於下一季開始前繳清，如未於期限內繳清，視同放棄申請租用。

（三）停車位分配：按申請先後順序由本校分配車位，至額滿為止，不保留車位。

（四）申請人繳納費用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遙控器及門禁卡。

（五）停放之車輛車牌號碼如有更換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影本向本校更新車輛資料。

（六）原申請人有優先續用之權利。

七、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八項規定記點：

（一）實際停放車輛與登記停放車輛車號不符。

（二）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
（三）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

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
（四）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、堆放雜物或清洗車輛。

（五）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機車格或停車格。

（六）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八、違反前條各項情事，記點1點：

（一）累計記點滿3點：不予續租1個月。

（二）累計記點滿6點：不予續租2個月。

（三）累計記點滿9點：不予續租3個月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並立即不再提供停車位予該申請人，其已繳之

費用不予退還。

1.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遙控器、門禁卡或將遙控器、門禁卡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

變造、偽造。

(二) 將遙控器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遙控器、門禁卡。

（三）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

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
（四）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十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，承租人應負起相關賠

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未向本校承租停車位之違規車輛，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經通知後未駛離者，本

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生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有第九條各項情

形者，本校強制其駛離所生費用亦同。

十二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

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。若

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十三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